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洪千期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32

傳真：29691661or5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工採字第09700033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之執行疑義，報請釋
示，請 鑑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10條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於契約已訂有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.5%得辦理物價指數調整款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採購機關辦理相關過程如下：於96年12月20日開標、97年1月25日決標（因超底價決標需報上級機關核准）、97年2月5日開工，開工當日因不可歸責於廠商因素而停工至今，97年2月13日雙方訂約。
- 四、承上，本案從開標至決標就鋼筋材料指數增加率為9.91%及至訂約時增加率為19.94%，而鋼筋現價與契約書單價亦相差72-74%，其兩者價差約14,000元，整體契約價差約6,874,000元。
- 五、綜上，本案從「開標日至開工日」及「開工日旋又停工至今」期間因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，而不計工期之情形，可否參照 大會96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09600421180號函釋略以：「各機關依上開函示辦理之工程採購...廠商如就



延期部分之工程請求加列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者...」規定，
辦理契約變更納入個別項目，例如「鋼筋」等物價指數調
整，抑或按民法第227條之2「情事變更原則」同意廠商檢
附單據以市場行情價據以辦理，惠請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新店市公所、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裝



線